

证券代码：601677

证券简称：明泰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0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明泰瑞展并购基金清算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并购基金基本情况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泰铝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明泰铝业产业升级并购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（首期出资人民币 2 亿元），珠海市瑞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瑞展资产”）作为普通合伙人（出资人民币 0.01 亿元），投资设立明泰铝业产业升级并购基金（暂定名）（以下简称“并购基金”）。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临 2017-066 号公告。

2018 年 1 月 4 日，并购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临 2018-001 号公告。

2021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明泰瑞展并购基金进行清算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明泰瑞展（珠海）并购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进行清算。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临 2021-074 号公告。

二、基金清算及注销情况

因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环境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投资，并购基金管理人瑞展资产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发起并购基金清算，按照《明泰瑞展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同》约定进行清算分配，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资金。

近日，并购基金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出具的《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，同意对基金注销申请准予登记，基金注销工作完成。

三、本次清算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月15日